

AUG 1 1947 ✓

# 邊政月刊

李萬華題

## 禁政專著

社論

邊政月刊 第十至十二期

寧屬禁政之癥結及解決途徑.....	李萬華
禁政展望.....	李萬華
一年來寧屬禁政概述.....	曹良璧
一年來之西昌禁政.....	張植初
冕寧禁政概述.....	蒙永錫
鹽源禁政問題之一般.....	張爲英
漫談夷區禁政.....	馬本材
寧西散記之五——農林部經營的普格墾場.....	西泊
爲當政經邊話兩鹽.....	李紹仁
編後記.....	編輯室

大西南的唯一日報

# 新康報

發行迅速	定價低廉	廣告效宏	編排新穎	態度謹嚴	內容充實	消息靈通	言論公正
------	------	------	------	------	------	------	------

八大特色

欲知天下事者，不可不讀本報！

欲知邊疆實況者，尤不可不讀！

報價：每月二千元，半年九折，全年八折。

外埠每月另加郵費。

社址：西昌中山西路 電話：一三號。

營業部：西昌西街一八三號 電話：七六號。

紙報大一唯區邊南西

# 寧遠報

刊創日七月七年八十二國民

色特大六

發行迅速	印刷精美	編排新穎	言論正確	材料豐富	消息靈通
------	------	------	------	------	------

關心寧屬開發者不可不讀！

研究邊疆問題者不可不讀！

報價：每月二千元，半年九折，全年八折。

社址：西康西昌 電話：一二號。

營業部：西昌西昌 電話：一二號。



# 禁政展望

李萬華

## 一、鴉片的毒害

鴉片這在隋唐，就已自海外流傳我國，而有洋煙洋藥等別名，其初只是與牡丹芍藥等花卉，同供人們玩賞而已，繼後漸知牠的藥用效力甚大，在醫藥上用以療疾，直到晚明，國人始知鴉片吸食，享受吞吐之樂，以致國民健康為之敗壞，國民經濟為之衰微，國民道德為之淪落。到清室衰微最烈之際，政府才注意其毒害，而加以禁絕，然而或國時局之更異，或因國家禁絕政策之不良，或因國際勢力之牽動，禁令時而嚴厲，時而廢弛，煙毒終不易澈底肅清；而煙毒一日不能肅清，國家一日將受其害矣！民國二十九年國民政府六年禁煙令頒佈以後，全國種煙、種煙、售煙、吸煙等違法之舉，本都應澈底肅清，無如抗戰正在緊急關頭，邊遠地方，政府力有不逮，淪陷區域，更在敵偽毒化政策之下，似此情形，國家直接間接仍受煙毒之害。今日抗戰勝利，我國已躍為世界強國之一，漸成肅清煙毒正其時矣，一則可正國際視聽，一則更可節無益之消耗，以從事復興建國之用，願全國主持禁政者共同努力以赴之。

青屬自來僻處邊區，夷患頻仍，往昔政府因力重所限，對區內禁政，多未積極推行；加以專屬氣候溫暖，地毗川滇，鴉片種籽，可自印緬一帶，藉滇省為媒介，源源輸入，川省鴉片，更可沿江河之便，順流而下，暢銷全國，故在內地一提及青屬，便令人聯想到鴉片之毒害。是以過去商人對青屬，咸視為豐饒之地而垂涎之，或又競相趨往以鴉片牟利，真正的開發和建設，則淪於停頓。百餘年來，都因鴉片之為害，而使人不能盡其才，地不能盡其利，物不能盡其用，談之痛心。直到抗戰軍興，則青屬省以後，中樞始知青屬獨用糖澱粉之要衝，為西南國防之重要據點，才傾注大量人力財力，積極建設，並在西昌設置 委員長四廳行轅，輔導地方軍政，執行禁令。三十二年專屬屯墾委員會改組以

，省府更將青屬禁政，委之屯委會全權辦理。三年來，我們在環境特殊，人力財力欠缺的情形下，惨淡經營，努力辦理，於今青屬民衆種運賣吸等不法行為，已大形減少，邊民亦漸知種售鴉片，為違法之行為矣。

鴉片為害國民，較之帝國主義為害尤烈，總理於民國在南京就任臨時大總統時，禁煙明令即有曰：「鴉片流毒中國，幾及百年，沉溺於青賭，流禍過於全國，失業廢時，耗財損身，浸淫不止，種姓淪亡，其禍甚非敵國外患所可同語！」總裁在二十五年二月一日在全國禁煙總會訓詞中亦曰：「鴉片比外侮不知要危險若干倍，外侮由於我們本身的紛亂，腐敗，和衰弱，如禁煙不能收效，一切政治建設都不能收效，所以要看鴉片之勝於外侮」。在抗戰勝利，公理打倒強權，民主戰勝專制之今日，如果煙毒仍任其蔓延不已，則不唯有負 總理 總裁之殷期，抑為我國之奇恥大辱也。鴉片為害家民族，不一而足，茲舉其孽孽大者略述於次：

(一) 破壞國民健康：鴉片含有多量之植物鹼，其中罌粟鹼最為重要，以罌粟鹼之化學成分為  $C_{17}H_{17}NO(OH) \cdot 2H_2O$  為一種無色之結晶體，其毒性甚猛，如用少量，即可催眠鎮痛。我國土產鴉片約含此種毒鹼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印度波斯等國所產，含量更多。鴉片因其富有麻醉性，在醫療上確為良好之藥劑；但若時常抽吸，則必慢性中毒，注射嗎啡，其害更烈，故吸食鴉片之人，大多形銷骨立，衰弱不堪，如一日停止抽吸，神經便不能鎮定，關節發酸，排洩器官發生重大病狀，流淚呵欠，痛苦難狀。且鴉片中毒，深入骨髓，破壞個體健康為事尚小，斷喪生殖機能，禍貽國家民族實大，試觀吸食鴉片者，縱能生育子女，亦必生而早衰或長而羸弱。似此，鴉片破壞國民健康，其禍實較之帝國主義有過之無不及。百年來我國國民健康，

死亡亦有增無減，其原因雖其複雜，然煙毒之害，實為重要原因之一。

破壞國民經濟：種植罌粟，販賣鴉片，向來獲得重利，且禁之愈嚴，其價愈高。俗云：「人往利邊行」；抗戰以後，物價陡漲，鴉片漲價，遠在一部商品之上，是故少數人民不惜以身試法，製相稱倍以牟重利，飽食餽餽，或裝走私等怪現象，無奇不有，直視鴉片為投機事業。此風一熾，各縣邊陲之地，遍種罌粟，不務正當生產，市上游資競向鴉片市場爭投，正當工商事業，遂大受影響。以經濟原則言之，投機事業，不唯不能發達國民經濟，及影響正當工商事業，破壞國民經濟。另一方面，吸食鴉片神志不生，甚至為厄生非之浪費。國民日將其金錢，消耗於吞雲吐霧之傾刻，以致富者日窮，窮者而日窮。長此以往，國民經濟豈能不振？近來事關農村經濟，日漸衰微，牛馬事業，日漸凋零，其原因固固甚多，然受到鴉片之影響甚大；近年來夷區偷種煙苗，形成毒害蔓延之現象，大量金錢物資，投入毒區，農工各業，無能不受影響呢！

(三) 破壞國民道德：鴉片為禍國害民之毒品，世人皆知，然種植鴉片之人，往往因貪圖私利，不顧國家受毒之深淺，謂云「一利令智昏」實屬不諳買賣鴉片之原委，國民投機取巧圖財牟利之心理愈為強烈。運銷鴉片者，吞雲吐霧，不務正業，白晝夜夜，顛倒生活，在社會國家之中形同賤物，是故煙毒不唯影響私人經濟，於財產消耗殆盡後，無所不為。且日趨而影響整個社會道德。近年以來，青島各縣煙案糾紛極多，因買賣吸食鴉片而互相傾軋者，時有所聞，互相殺害者，亦復不少，是故煙禁不絕，終為青島道德大害也。

(四) 破壞國際名譽：晚清鴉片流毒極盛之時，國際輿論，對我國極表其烈。光緒卅二年，英國下議院以中印鴉片貿易，有悖國際道德，會請政府加以制止。宣統二年，美國前總統羅斯福發起在上海召開萬國禁煙大會，對我國禁煙問題，頗多指責與建議之處。民國二十三年，國際禁煙顧問委員會第十八屆會議，美國代表頗勸，對中國禁煙問題，

謂其實難，謂美國雖獲大量嗎啡海洛因等毒品，多係由中國製造，偷運入境；世界各國年產鴉片約一七七〇噸，而中國在一九四三〇年。產量竟達一二〇〇噸，似此情形，不獨危害中國本身，且是危害世界。總之，自鴉片戰爭以後，我國禁煙，為全世所注視之問題，國際間訂立條約，不下數十種，對我國禁煙與建議之文件，不可勝數。是故禁煙不唯為我國切身問題，亦為國際間之一大問題。現抗戰勝利，我國已為躍世界數大強國之一，罌粟如仍未肅清，國際輿論，始終無由以改正之。綜上所述，煙毒不唯對我國國民健康，經濟，道德，破壞，且為國際上極不道德之事，影響國際聲譽甚大，今後我國禁煙必須由全國賢達之士，與政府澈底合作，共同努力，始克成功。

### 一、禁政的回溯

「禁煙」一詞中之煙，當然乃是含有毒質之鴉片煙；鴉片是由罌粟花結實以後，則取實上漿液，製成土膏供人吸食之毒品，其來源，本非國固有植物，而是來自南洋一帶天氣溫暖的地方，南洋與中國交通路線暢通以後，番舶來華貿易，就把罌粟子和商品一齊帶到中國來，始而只是鴉片在供文人雅士的玩賞，繼而發現其藥用的效力，乃漸嗜吸成習，而成為國民生活的一大敗害，政府才漸知罌粟，茲將禁政的沿革，簡述於次：

(一) 拒毒之開始——鴉片因其藥用效力甚大，人民稍有病痛，輒用鴉片來療治，久而久之，嗜食鴉片的人漸多。明末，國人即以割取罌粟漿液，製成土膏，供人就煙抽吸，嗜好者，日益增多，而嗜毒成癖成病，終身莫除，戕害國民健康，流溢國家財富，才在律例內明定販吸之罪，正式禁為禁令。其時青島因為僻處邊區，不為內地政府注意，且夷患雖仍，禁煙律例，雖經明文頒行，而種吸鴉片之風仍然不稍戢也。

(二) 鴉片戰爭——清道光年間，鴉片為毒愈烈，通商口岸之處，毒化尤深，湖廣總督林則徐疏請嚴禁，文中有謂「鴉片之毒，甚於洪水

強敵……此禍不除，數十年後不無可憂之餉，抑且無可用之兵，必將鴉片煙消滅淨盡，乃能杜絕禍源」等語，宣宗乃特派林則徐為欽差大臣，到廣東查禁煙毒，杜絕鴉片貿易，并令軍機處議訂查禁鴉片章程三十九條。以後又授林則徐為兩廣總督，依奏制定嚴治夷人販運鴉片專條（此處英人係指來華貿易之西人）雷厲風行勸諭英商鴉片二萬零二百八十三箱，在虎門全部焚燬，因而釀成鴉片戰爭，訂立中外第一條不平等條約——江門條約。

(二)鴉片戰爭後的種禁——鴉片戰爭以後，英商挾其戰勝的餘威，大舉滲透，鴉片毒肆五口，其中奸商潛銷內地，咸豐二年，海關報告，洋烟進口，竟達五萬四千餘箱，這個驚人的數字，說明了鴉片在我們面前禁而難禁，是怎麼一回事！咸豐八年，中英訂立的通商章程中，明許洋烟在通商口岸銷售，一入內地，即屬中國貨物，洋商不得販運，但政府任何徵收鴉片稅，以裕收入，口雖禁，實不禁，而鴉片則更明售即那，洋商更藉口不增地想了。同治十三年，清廷更准准運之案，許將禁烟之令，以士華抵解洋烟輸入，於是禁令盡弛，據可查的統計，每年各省行銷洋烟十萬箱，約在二十萬担，煙毒之廣播，可謂已達最高點了。在這個時期，煙風利、運、售、吸自更無顧忌。

(三)清末民初的種禁——煙毒無止境的蔓延，不但引起國內輿論譁然，就是國際輿論，也都對立在人道主義的立場上，給政府以深刻的忠告，光緒廿六年，外國教士，集會上海，議決要求各國與中國實行禁煙，宣統二年，召開禁煙大會，在上海開會，決心禁煙，英國亦表示，只要中國能誠實自產煙量，英國也可減少印度煙土的輸入，雙方磋商的結果，在光緒卅三年及宣統三年，先後訂立中英禁煙條約的續約，訂約以後，清廷決心禁煙，頒佈法却多種，分限十年禁絕，結果宣統三年，奉天、吉林、黑龍江、山西、四川五省，完全禁絕，並禁止土藥運入，煙毒遂亦局禁絕。民國二年，直隸、山東、湖南、安徽、廣西五省禁止印煙運入，三年湖北、河南、福建、浙江四省禁止印煙運入。民

國六年十二月，全國完全禁煙，印度鴉片也不再運入，這是禁煙的勝利。禁煙的時期，在當時，因受普羅俄禁煙的影響，漢區種煙的，都廢棄剷除，煙毒遂在禁煙之外。

(五)國民政府以前之禁煙——民國六年，督軍閻之變，各省種煙，割據形勢遂趨複雜，更由軍閥搜括地方政府，普通種煙，鴉片船流而下，重慶、宜昌、漢口市場上煙土充斥。民國十一年，鄂省正式明征煙稅公開售吸，各省份效尤，禁煙大弛，全國實行禁煙的，祇有吉林、山西二省了。帝國地禁以後，比鴉片毒害獲烈的嗎啡，及其代用品，自日本、朝鮮、台灣、大量輸入。大連、旅順、青島、廈門、香港等地，幾乎成爲嗎啡市場，毒害蔓延，比鴉片戰爭以前，更千百倍矣！

(六)國民政府禁煙時代——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在財政部設禁煙總局，暫時禁煙於十七年八月，行政院禁煙委員會成立，首訂禁煙法七條，九月公布，十八年七月修正爲廿二條公佈。以後陸續又公佈了禁煙法十餘種，創辦禁煙法中，鴉片一罪之罪刑。更訂種、附、運、售、吸，無不加重。然因天局初定，政府力量不逮，不唯邊遠省份仍有種煙傳銷，即腹地售吸，仍如猖獗。十八年財政部長宋子文，觀察武漢，設立特稅處，辦理禁煙之善後，不料其用意雖佳，而地方政府，反認爲可靠之財源，因而煙禁無形中復弛。廿一年，總裁蔣師武漢，見此情形，特令豫鄂皖三省關照總司令部，頒佈厲行戒煙，取締吸戶章程，嚴行查禁禁煙藥品，取締土膏行店章程，嚴禁腹地省份種煙，對煙毒取締，頗著成效。

(七)六年分期禁煙時期——民國廿四年，國民政府明令廢止禁煙法，裁撤禁煙委員會，特設禁煙總監，由委員長兼任總監，先後公布法規多項，如「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煙毒實施章程」，「戒煙醫院章程」，「禁煙調驗規則」，「公務員調驗規則」，「禁煙禁毒身成規則」，「禁煙罰金充獎規則」，「特許商人採辦煙土暫行規程」，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程」等十種，由



即予依法嚴辦，人人具有戒心，現運售鴉片之風已殺，武裝走私之行為，已經絕無其事矣。關於禁吸方面，西昌屬民，為政本按各縣屬多，由自各鄉鎮紛紛設立禁吸委員會，嚴行限制明戒，民國卅四年，更由縣取編編民私種辦法，吸食鴉片者不戒其戒心，紛紛申請勸戒，或自動勸戒，目下西昌吸食鴉片者已大部減少。但鄉村地方屬民仍多，今後當努力禁吸禁煙工作，始能達到徹底肅清之目的。

(2) 會理 會理向為康滇交通孔道，人物薈萃，商業發達，海外匯上，分以會理為輸入門戶。縣境內民族複雜，縣政府常感力有不逮，故三年來僅努力於禁吸之禁吸工作，專禁禁吸，悉委之政清指導區及土司。該區政政，頗有成效，數年來漢區各鄉鎮種植罌粟，雖偶有所聞，然均經縣府及駐軍予以剷除，尙少抗制事件。夷區禁種罌粟甚多，蓋會理縣境內夷區地面遼闊，漢夷毗連區甚多，徹底肅清煙苗，極為不易，故年來縣政府區區，及地方駐軍，雖極努力工作，但所遇困難甚多，尤其在邊界武力較厚之處，時常發生抗制事件。至禁運禁售諸項工作，年來均著成績，禁吸一項，一般邊界仍為鄉間吸煙者多於城市，漢夷毗連區多於漢區，今後自當設法肅清，限期肅禁，始能收效。而而之，會理禁吸工作，今後努力之方針，必須鄉村重於城市，夷區重於漢區，始能完成禁絕煙毒之任務。

(3) 冕寧 冕寧向以交通不便文化低落，種吸鴉片，政府均鮮過問；唯有樂西路暢通以後，該縣變為入膏門戶，政府對禁政始漸重視。冕寧自前任縣長張植初努力肅清煙毒後，漢區已無煙苗發現。彝區及漢夷毗連區之禁政，則多由邊境司令部辦理，晚近漢區煙苗根絕，夷區仍時有偷種，致形成漢夷富之現象。冕寧少數農民，均躍躍欲試，企圖翻地，幸經縣府嚴密防範而不果。至運售鴉片，本地人民較少，但以冕寧當樂西路衝要之點，專屬鴉片集中於西昌，出口於冕寧，是故今後，辦理禁運禁售工作，當從西昌交通線上着手。而吸食鴉片者為數仍多，各鄉鎮調驗所，多不能積極開展工作，尤其邊境煙鎮之屬民為數仍多

，紅燈明，煙館林立，今後當採有效措施限期勸戒，積極禁吸始可。

(4) 越嶲 專屬夷情，越嶲各縣屬複雜。越嶲多於漢，即城區亦夷漢雜處，尤其在近年來，普瑞夷人蠢蠢欲動之際，越嶲禁政大受影響，是故越嶲禁政問題，實與普瑞夷務休戚相關。民國三十四年，該縣禁政聯席會議曾提出加強禁政有效辦法，提供意見大要：一、首先肅清普瑞邊境，俾免本縣夷漢藉口偷種。二、各鄉鎮保甲，層具不種煙切結，縣府隨時明密調查。三、請黨團同各機關學校士紳，暨保甲學員，負責宣傳。四、種煙者，田土充公。經官民一年之努力，該縣禁政確有長足之進步，客歲制游普瑞之軍事發動以後，普瑞煙苗，已漸肅清，縣屬禁政，辦理已不乏力，本年春李屯委會派員會同均甚順利，今後越嶲禁政，將請普瑞夷情同時解決矣。

(5) 鹽源 邊境邊境，夷情最繁，元明兩相治，均以土司編織輿衆，民國以來，雖明令廢除土司制，然土司勢力，仍未稍衰，故禁種禁政，現土司制度，有莫大之關係。深明大義之士司，因知協助政府，辦理禁政，其有以鴉片牟利者，則包庇夷民種煙，藉以抽收煙款。更有夷民於土司勢力衰微之時，自持武力雄厚，管轄無人，大盡種煙。種煙情形不一而已。是故欲使邊境禁政，順利推行，必須先使各土司就職，一面培養地方武力，嚴刑峻法，雷利風行，始克收效。客歲屯委會派陸軍第一三六師團長李訓開率隊入鹽源，成續良佳，第以地域遼闊，尙有少數區域，仍在倖免之中。至鹽源吸食鴉片，屬風氣。

(6) 鹽邊縣境內，山岳參障，交通不便，且與雲南連界，插花飛地，犬牙相錯地甚多。因是之故，歷年來境內禁政，始終無法辦理徹底。邊民多持武力雄厚，偷種煙苗，漢人則多以「山高皇帝遠」，吸煙售煙，毫無忌憚。且鹽邊氣候土質均適於種植鴉片，所產煙土，品質之佳，冠於西屬，故一到煙季，商賈咸集，紛紛採購煙土，運銷各地，以故鹽邊煙毒，終難徹底肅清。今後吾人對鹽邊禁政所採方法為：一、與鄰省切實商討毗連地帶及插花飛地，共同肅清煙毒之有效辦法。

二、嚴令管轄境內夷支之六行匪署，及各團土司切實執行禁令。三、在鹽邊到會理，及鹽邊到鹽源之大道上，設哨明密檢查。四、各鄉鎮普遍成立民團調驗所，分期調驗。

(7) 青南 青南境內，夷人無多，禁政問題，本易解決，惟青南四週夷匪圍繞，近年來禁政，遂大受影響，尤以布拖野夷蠢蠢思動，西寧道上治安不靖之際，寧南禁政遂無法徹底辦好。今後務欲解決寧南禁政問題，必先解決布拖夷務問題。前歲劉主席南來青，亦感布拖夷務問題之嚴重性，曾調入兵征剿，各支野夷，望風披靡，紛紛向政府投誠，布拖問題，已解決，初步青南禁政前途，正可樂觀也。

(8) 德昌 德昌係新成立之縣份，各項政務，都在積極開展，縣府對禁令，尚知努力執行，地方士紳對禁政亦極熱切關懷，是故在漢區內禁政問題，亦於解決。漢區禁政，悉委諸政道指導區，現經努力辦理，續效漸著矣。

(9) 昭覺 昭覺地勢較高，天氣驟冷，適宜種植煙苗之地面積不大，吸食鴉片者亦寥寥無幾，近年來更經縣府之努力，禁政已漸樹根基，昔雖動興軍事告一段落後，禁令之貫徹，自不成問題。

(10) 事東 純係夷區，境內野夷特多，故數年來，辦理禁政均感困難，設治局所轄三崗、菩提、巴深各政道指導區，土地貧瘠，交通不便，以少數人力物力，辦理如此遼遠地域之禁政，困難實多，今後唯俟普雄夷務戡平，政令能徹底施行各夷支後，再謀煙苗之根絕。

察而言之，青屬禁政，漢區問題較少，肅清自易，夷區困難較大，需時較久，費力較多。

#### 四、今後寧屬禁政之展望

青屬禁政，在抗戰勝利結束以後，已經進入最後階段。目下漢區及漢夷毗連區煙苗，業已大部撲滅，夷區禁政困難固多，唯本年度寧屬屯禁承員會已擬定：一、分區負責。二、限期肅清。三、派員復查。四、

嚴禁復種。五、取締管吸等項實施辦法，通令各縣局區一體遵辦，吾人深信青屬禁政，若能切實遵照上述辦法，以「有煙無我，有我無煙」之最大決心，全面推進，禁政前途，必克成功。

青屬地處川康滇黔中心，地沃勢便，實未來西南邊防之重鎮，現抗戰業已勝利，建國正謀開展，建設新寧屬已為刻不容緩之舉。數年以來，吾人深有一建設新寧屬，首應肅清煙毒之念，今後煙毒若能徹底肅清，新寧屬建設也有辦法。以現階段之寧屬禁政看來，青屬禁政，在數年中已有長足之進步，今後辦理禁政，更應遵守以下數原則，努力執行，以完成最後階段之善後工作。

(1) 全面肅清 青屬幅員遼闊，政府力量薄弱，「殺一儆百」與「由小而大」之政策，殊不易收效，以本年辦理禁政之經驗言，各縣屬區同時限期發動，全面肅清，收效較宏。今後務須全面策動，始可免除「此禁彼種」，「割後復種」之弊端。

(2) 分層負責 分區分層負責，實為辦理禁政之良好辦法，青屬禁政亦宜分區層層負責區域內禁政，唯辦理之官長是問，則各縣局區長(3) 聯理邊務 前文已不止提過一次，即「禁政與邊務是一個問題」，必能明其職責，毋防開屬，努力執行矣。

(4) 徹底解決夷區禁政，必先解決夷務問題。目下普雄動興軍事，已進入決定階段，普雄夷務解決以後，寧屬邊務自可踏入一個新的階段，吾人必須繼續之予以整理，禁政問題，不難迎刃而解矣。

(5) 鄰省合作 禁政不唯為一省一區之問題，且具有普遍性，寧省禁政辦理徹底與否，影響本省禁政甚大。青屬毗連川滇兩省，今後吾人必須與川滇軍事政治方面，切取聯繫，共謀徹底肅清之良策。尤應注意毗連區域之禁政，各鄰省若能切實合作，肅清煙毒，誠非難事也。

(6) 側重鄉村 前所說過，青屬漢區之中，禁種已漸徹底，如今尚須力勞者，即禁吸耳。自從軍政當局，於通都大邑及重要交通據點，實施明密檢查後，多數鄉民均遷居鄉村，因而各縣皆有禁政問題。今後

亦須通飭各屬局，各編鄉鎮民訓班，並特別注重鄉村禁政，以期全而禁絕烟毒。

(6) 明密檢舉 官屬封建勢力存在，亦為推行禁政之一大障礙。吾人嘗觀連鄉民，尚謂理禁政當局，或保長或鄉長，包庇烟匪，抽收烟捐，或動種煙案等情，亦常見人民控訴地方上某一行勢之家，藐法縱禁等情，似此情形，吾人惟有一面嚴刑峻法懲辦犯禁，一面准許人民明密檢舉，報核舉報者，並可獎賞以資激勵。

以上數點，係三年來辦理禁政經驗所及，提供以爲今後辦理專屬禁政之參考，尙盼全屬復禁政人士，時錫商針，共同努力，使專屬禁

# 一年來專屬禁政概況

禁政，即可漸獲美，願全專官民有以勉之。

## 引言

西康省專屬禁政委員會於卅二年春改組後，省府賦予督察專屬行政之責，數年以來申委會即在西昌行轅與西康省督署之下，與專屬禁政聯席會議配合推行專屬禁政，至卅四年秋，省府劉主席，更嚴電申會，加重職責，對於推行不力之行政人員與違反禁政之不良份子均准先處後報，以達到肅清烟毒之最後目的。申會上承行政省府之指導，督飭各屬局，層層負責，中間因民族複雜，地域遼闊，及封建勢力之障礙，推行不無困難；但就歷年情形觀察，實頗有長足進步，鄂漢區及漢夷毗連區之禁政工作，已達根絕階段，將來問題，即以深入野夷區域，以完成全而肅清之計劃，而達到與禁政同時解決之目的，然後新專屬之實現，始有希望。茲就年來對於禁政體驗所得分述如次：

## 一、心理障礙

政之徹底根絕與否，得路人光明的階級。

總之，辦理禁政，非爲政府一面之事，尙須全專官民之士，抱定決心，共同努力，始能辦理徹底；亦非一地一隅之事，更非一時可期徹底之事，必須大家隨時注意，畏明努力始能收效。因此有禁政之人、地、時各種重要因素之配合，均爲不可忽視之事項。目下專屬禁政，逐年進步，種運運售各種案件，均在逐年減少，漢區禁政，業已八體完成，專區禁政已有把握，今後專屬官民，必須一致立定，「有煙無我，有我無煙」之決心，樹立專屬禁政絕對有辦法之信心，協力最後階段之肅清與肅後。吾人自信不待，國府明令於抗戰結束上年後隨禁之限期，專屬

## 選

### 曹良璧

自屬屬執行禁種以還，愈嚴則煙價愈高，偷種鴉片與典物價值較，相繼而爲難，於是邊陲險阻之民，見利忘法，欲其自動不種，而種後又能自行剷除，識者皆知其爲不可能之事，此所以年年禁禁而年年偷種仍不可免也。其次則爲上劣玩法之心理，人民既有偷種之企圖，地方不肖保甲及土豪劣紳，從而勾結煽惑；初則濫造政府地禁之謠言，繼則演成偷種之事實。近年復值軍事抗戰緊張，兵員餉糈急於星火，地方政府勢難兼顧，一部份因得遂偷種之願，僥倖玩法之心理於以養成，年年視爲故技，因是障礙禁政之推行。至於野夷區域，如普雄、布拖、以及兩縣之大小章支、會理屬之黃柏箐、七甲中等地帶，均擁有雄厚武力所佔地勢復極險要，或則向未投誠政府，或則政府無力控制，而爲勢力所操縱，夷民惟利是圖，因之年年偷種；即已設區管轄之區域，受其影響，每乘政府力量薄弱之際，亦有偷種煙苗冀圖僥倖之情形。

## 二、事實困難



規定西昌、會理、鹽源、鹽邊、鹽水、越嶲、西康、德昌等縣，限三十...

西康省寧屬各縣局區二十四年度查創煙苗情形表

西康省寧屬各縣局區二十四年度查創煙苗情形表

西康省寧屬各縣局區二十四年度查創煙苗情形表

各縣局區...

各縣局區...

各縣局區...

各縣局區...

四、辦理近况

各縣局區...

各縣局區...

區 特 青 總 附 縣 寧 冕 區 專 指 台 天 附 縣 理 會

漢 區 業 已 獲 限 肅 清

該 縣 業 已 獲 限 肅 清  
漢 區 業 已 獲 限 肅 清  
漢 區 業 已 獲 限 肅 清

新 民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姑 蘇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東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西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中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東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西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中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新 民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姑 蘇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東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西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中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北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東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西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中 平 鎮 山 後 營 河 民 塔

- 1. 龍 縣 已 辦 理 明 確 限 未 肅 清
- 2. 另 派 隊 辦 理 蘇 州 限 未 肅 清
- 3. 現 因 報 告 未 能 辦 理 限 未 肅 清
- 1. 漢 區 均 獲 限 肅 清
- 2. 牛 山 交 通 線 如 金 河 外 沿 牛 山 交 通 線 如 金 河 外 沿 牛 山 交 通 線 如 金 河 外 沿
- 3. 老 果 帶 區 署 力 所 能 及 已 獲 限 肅 清
- 4. 九 派 隊 於 北 查 究 辦 理 限 未 肅 清





### 區特田腴及雄普 區 特 烏 拖 區特西寧

三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呈報  
漢區業已肅清

區署力所能及之區域

普格與松林坪間之白水河  
岩上之天毛坪夷人種煙經  
令於一月十六日且報  
淨於一月十六日且報  
永安鄉匪犯逃入夷區已飭  
隨時嚴緝

榆北銅灣子坪之沈海  
楊河及毛爾公波大堡之  
沙馬哈子胡公波小堡之  
批之哈子胡公波小堡之  
打批吉木達阿羅才哈  
加耳科別山沈羅均才哈  
八府之哈石達之沈羅均才哈  
種情事已令石達之沈羅均才哈  
邊部請其會令澤康  
速已報請禁聯會令澤康

普雄純為夷區已令飭靖部  
協助查剿區長請電具報  
業已肅清已令飭如有發現  
仍以該區是問

### 五、今後計劃

辦理禁政不外種匪傳吸製販者，禁種澈底，則毒卉無存，事源斷絕，匪傳吸製之轉絕，皆不成問題。惟是青屬地域遼闊，保夷梗化，

運軍查剿，均耗費極大之人力，物力，財力，時力。雖獲效果，未竟全功。夫嚴改禁煙督察制為層級負責制，並由劉主席手令各縣局長及當地駐軍嚴厲執行，施行以來，對於各縣漢區及漢夷毗連區多已肅清，備有少數野夷區域，負固自封，尚未辦竣。今年除繼續去年之辦法外，

古家坪沙駁子於三十五年一月呈報肅淨

野夷區業已肅清

自應擬由中央新頒「肅清煙毒善後辦法」之規定，特重禁吸。現由會正參酌過去辦理得失，針對現在需要，擬具本年度禁政實施辦法呈請核示中。筆者特提出數事，以供推行禁政之參考：

一、關於禁種方面，仍應本預防重於查緝之旨嚴切執行。尤應深入夷區，以求全面肅清。蓋因近年以來，亦區負固，微俸得利，而漢區及漢夷毗連區，均以查緝薄弱，損失鉅大，查有部份管民，迫於生活，逃入夷村，願為夷佃，受其保護者，甚有俯首下心，甘為走狗，供其驅驅者，即至夷強薄弱，亦宜派管，而夷者愈成固障。此種情事，若不力予拯救，恐有用夷助匪之虞。故應肅漢區，深入夷區，以求全面肅清，實為當務之急，如遇頑梗情命，應不惜以武力剿辦也。

二、關於禁吸方面，應以訓練所力最不敏，辦理成效不佳，應集中人力財力，以訓練所為首，各辦理一體備具禁煙之訓練所，其中訓練並應包括禁種禁吸。至訓練人員和經費費用，得比照生活指導經費提高管者發費。

三、關於禁售禁運方面，應依照查緝禁品給獎及處理辦法暨禁煙獎金考規定期，嚴禁私人檢舉禁煙。各有稽查科之禁煙警隊，應對境內之煙館，煙販，鴉片存戶，查禁禁煙者，盡量查清。其市街禁煙藥品，並由各地方行政會同衛生機關隨時查禁，嚴防以任何名義改裝發售，違者一律沒收銷燬，並依法究懲。

四、關於禁種方面，應參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辦法，西康事屬新查煙土實施辦法，及西康實屬禁止私種鴉片槍，查辦法切實執行。並由行

### 一年來之西康禁政

鴉片毒害，禍國殃民，盡人咸知；惟自抗戰以還，物價逐漲，生活維艱，致流法犯禁之案，層見迭出。本人接長西康省政府後，對禁政肅清煙毒，即具最大決心，惟本縣地處衝要，匪林林立，且接連夷區，情形

贛省府酌派軍警分駐各重要交通隘口，嚴切查緝，務使走私販運者無由得逞，則煙土自無由騰貴，而一般民衆亦不致廢稻棄而種煙苗矣。

五、關於處理煙毒案件方面，各縣局應依照最近規定，由司法機關審理，其尚未結報者，應依限分別結案具報。

六、關於禁煙經費方面，各縣局應遵照規定專款列入歲出預算。其因煙毒案件判處之罰金並依照規定撥充。

七、關於提前肅清煙毒計劃方面，各縣局應查酌當地情形，擬一提前肅清期限，分期肅清，但至遲不得超過省府規定三十六年六月底完全肅清之期限。

### 六、尾語

專政之禁政，已臨最後階級，依照肅清煙毒善後辦法，全國各地煙毒，統限於抗戰結束後二年內徹底肅清，不得展緩，則當局自不能例外。在本年當中之自當嚴厲執行，以期依限提前完成。但政府施行，固具決心，而尤賴地方民意機關及有力士紳，宣傳倡導，使人人能守法懷刑，斯禁令自推行無阻，蓋種運售吸，互為因果，無人種售，何由運吸；有無運吸，種售亦寡。否則彼此推諉，相互負難，政府指人民為真頑，人民譏政府為敷衍，放任則法所不容，嚴厲則犧牲尤大，長此以往，貽患無窮。先例具在，可發深省！茲篇所述，固多數陳事實，宣揚法令，而於打聽心理障礙，克服事實困難，官民一心，自覺自動，以求迅赴事功，如期完成一點，尤深致其拳拳也！

張植初

既較特殊，辦理即多掣肘，雖有良法善政，執行備感困難，俾仍竭盡心力，或因因地制宜，排除萬難，咸變更辦法，以期收實效。二年於茲，愧辭難謝，謹將辦理概況分述於後，敬希賢達有以教正。

(一) 種植方面：偵此禁吸毒，鴉片價昂，趨逾各貨，一般頑民，只知惟利是趨，不惜以身試法，如不嚴予防範，可能隨時地偷種，防止之方，首先加重鄉鎮保甲責任，使之分層出具轄境居民永不種煙切結，如遇境內發現煙苗，不假辭色，依法嚴懲，切結文曰：

西昌縣××區××鄉(鎮)長為出具切結事茲於

西昌縣政府台前實錄得本管區域境內無偷種煙苗情事今要倘有一莖煙苗發現(鎮)長即以包庇論罪甘受最高刑處分中間不虛切結是實

區(鎮)長×××

中華民國××年××月××日

卅四年度具結來府者，計有二十一鄉鎮，及馬道子大石板二兩鄉，自切結呈報後，鄉鎮保甲，心存警惕，防範周密，一有見聞，立即具報，故本府三十四年度匪特區煙苗，澈所肅清，即毗連鄰鄉之夷區，如鹿茸河，響水溝，大水溝，轉頂山，核桃坪，及黃水鄉毗連之黃水溝，夷人聯哈，馬明哈等所種煙苗亦經分別派員，或呈准府派隊查緝，務絕根株。

(二) 禁售方面：本縣駐軍，間有不法官兵，圖牟利，私設紅燈，供人吸食，一般流煙地痞，相率效尤，本人乃針對實際情形，擬訂取締辦法：(1)採取密報方式規定鄉鎮保甲民衆，對所屬境內，或左右鄰舍，發現設所，供人吸食，及分銷零碎，積藏煙土者，應立即報本府，或隊拿辦，倘知情不報，一經查覺，或被檢舉，其該管保甲及鄰里，悉以包庇彈坐治罪。(2)查拿方式，本府據報違禁案件，立即派警隊或自備隊會同當地保甲，分別查拿解辦。如被告係屬軍人，或有軍隊包庇嫌疑者，則函請憲兵隊查拿；抑派兩其主管長官從嚴取締，結果拿辦煙犯計共一百三十五人。(3)購煙館房舍，悉予依法充公標賣，價款撥助各區鄉鎮民團驗明完，實設備。辦理以來，計城廂鎮附城鄉

先後查封嚴長青、李范氏、羅任氏、蕭鄂圖爾、會洪章、胡小榮、劉楊氏、王鄭氏、會洪興、孫紹基、謝朱氏、萬世炳、仁厚官等十八家。四鄉鄉有李陳氏、李牟氏、李汗氏、彭朱氏等四家。南寧區有羅楊氏、馬如九、馬仁五、劉胡氏、楊萬氏、撒馬氏、陸占成七家。共計二十九家。除仁厚官全院，呈准撥作縣警察局局址外，餘均推定地方紳士，會同有關機關首長，審組估價委員會，估定價格，交由本府佈告標賣，屆時並呈請委員長西昌行轅派員監視投標，期杜流弊。自此以後凡私藏紅煙者，莫不聞風喪膽，咸具戒心。

(三) 禁吸方面：羣民之不易肅清，緣其掌握家庭經濟，故第一擱制府羣羣民經濟權，始克有濟。本人有鑒及此，爰會商地方法院擬具「西昌縣取締羣民私權暫行辦法」。於三十四年三月五日，呈奉 西康省政府令准備案公佈施行，旨在觀羣民為禁治產，無行為能力，不論何人，不得與之訂結契約，否則依法無效。如此則羣民雖有產業，無權典賣，欲求借貸，無人借予，促其戒除，無法留戀，茲將本縣取締羣民私權暫行辦法抄錄於次：

西昌縣取締羣民私權暫行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甲條第六項第五款及縣各級組織綱要實施辦法丙條第九項第五款各規定並參酌本縣實際情形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縣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其處理自己之財產須受本辦法之限制
- 第三條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之人雖非禁治產但依法與禁治產同無公民資格應視為禁治產無行為能力無他人不得與之為法律行為訂結契約
- 第四條 違背前項規定准由該羣民之戶長或家屬請求確認該法律行為或契約無效
- 第五條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之人依禁烟禁治產條例應處五年以下有期

徒刑其戶長應嚴厲監督禁止其繼續犯吸如該癮民爲戶長時即由該管甲長易以他人或其配偶充之並將該癮民報請縣政府依法核辦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准

行轉 省府備案自公佈之日發生效力

自從此項辦法，公佈施行以來，全縣人民，咸具戒心，紛紛自動戒除，「刑罰於無刑」，實本辦法之終極目的也。其次則令飭各鄉鎮認真登記癮民，組織癮民調理所，分期勸戒調治。爲期鄉鎮保甲，有所適物，復擬訂「西昌縣政府肅清癮民暫行辦法」，提經縣政會議通過，呈准省府及中委會備案通飭施行，結果尙收實效。計南寧區調理所，先後辦理十三期，勸戒出所癮民三百四十七人。禮州鎮辦理兩期，出所七十人。西寧鄉公所，一百一十三人。土坊鄉公所四十人。禮北鄉公所二十八人。合計勸戒出所癮民六百四十六人。現仍繼續督助辦理中。惟一般癮民，不明調治情形，大多畏縮不前。但據調查所得，自動入各公私醫院戒煙者，爲數甚多，情況至佳。本縣各鄉鎮癮民調理所，個別詳況，因限於篇幅，未能逐一報導；唯其組織及調治辦法，大致相同，茲僅將本縣肅清癮民暫行辦法，暨直轄區癮民調理所組織辦法，及人所須知，一併抄錄於如，敬祈社會賢達，有以正之。

### 西昌縣政府肅清癮民暫行辦法

1. 本府爲肅清肅清縣屬各區鄉鎮癮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2. 縣屬各地凡吸食鴉片有癮尚未戒除者限於本年二月十五日前由各該管鄉鎮公所詳實調查並列名冊呈府核辦
3. 縣屬各鄉鎮保甲登記癮民對地方有聲望有勢力富豪之戶及其親戚吸食鴉片者或則長勢不致登記者或隱匿包庇致使癮民登記不徹底者爲中澈底肅清計凡過去曾吸食鴉片之癮民尙未戒脫者一律開報

登記報務公佈表報上項名冊時並須由各鄉鎮長具結並無遺漏漏報若有冊內無名癮民發現即以是結是究。

4. 直轄區各鄉鎮癮民陸續由各鄉鎮長分期分期入直轄區癮民調理所驗禮州南寧二區所轄各鄉鎮癮民即分別送入各該區癮民調理所調治倘有抗阻情事得由各該鄉鎮直接送府決辦至癮民如持有衛生院或公教醫院證明無癮者得免送調醫。

5. 凡在所調治之癮民應繳出煙具暨檢舉所知親屬及癮民。

6. 縣屬各鄉鎮癮民限四月底完全肅清五月一日由各該區鄉鎮分劃出具結呈切結呈府備查。

7. 本府於各區鄉鎮具結後即分別派員前往抽查以期核實。

8. 本辦法經縣政會議通過公佈之日起施行并分呈省府備案。

### 西昌縣直轄區癮民調理所組織辦法

- 第一條 爲改組城廂附城癮民調理所加強癮民勸戒以期澈底肅清煙毒計特遵照西康省寧屬各縣癮民調理所組織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所定名「西昌縣直轄區癮民調理所」接收直轄區各鄉鎮之癮民調治及勸戒。
-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所務內分設總務管理股或三股各股股長一人總務股或二股業務股各股副股長一人均由縣府委任之股員共設三人至六人由本所委任之。
- 第四條 所設視察實際情形任用。
  - 一、總務股辦理文書經費購置伙食等事宜。
  - 二、管理股辦理勸戒管理訓練及人編入所出所之登記等事宜。

三、驗戒股辦理試驗戒除診治者...

第五條

調驗戒除人員須由專門人才...

第六條

調驗戒除費以取自本人身...

第七條

下列各人犯不須由發文...

第八條

調驗戒除不得超過七日...

第九條

入所人犯醫藥伙食費之征收...

第十條

情節重大人犯或不遵守規定...

免學禁政概述

抗戰二獲勝利，建國亦經開始...

第十一條

凡經驗戒脫癮者由所發給...

第十二條

本辦法呈准縣府公佈施行...

西昌縣直轄區戒除調驗所入所須知

一、癮民規程...

1. 甲種戒癮費...

2. 乙種戒癮費...

3. 丙種戒癮費...

4. 丁種戒癮費...

二、入所癮民除由本所供給...

三、入所癮民應遵照本所規則...

四、凡情形特殊之癮民其調驗...

五、凡調驗癮民如未滿一月...

六、本須知除呈報縣府備查...

上述諸端，為本縣一年來辦理...

續厲禁，務期補運傳吸，均能...

蒙 永 錫

心工作，令電頌頌，實與泰嚴...

陳梗概，藉祈修正！

自卅四年七月，本府先後奉到層奉會電，嚴防加緊防止播種，即於是月份起，以禁種煙苗，列為主要工作。立即嚴令各鄉鎮保甲，於播種季節之先，務盡力防制，不使下種。一面由縣長親至各鄉鎮，召集鄉鎮保甲士紳人民，切切訓示，說明採取之必要與要點。自復於十月廿二日，召開高大陸禁煙聯席會議，除當面重申本縣禁種煙苗辦法，密告檢舉獎勵辦法，仔細說正辦法外，並向各鄉鎮長，務下最大決心，致全力於禁種工作。復決議組織各鄉鎮禁煙督察委員會，積極分頭查禁；尤恐一般人民，尚識利害，對禁種法令不盡瞭解，特由本縣禁煙法令條例，擬具詳細說明書及通告，廣而廣及，並由縣長，親自宣傳。於此，漢區已與宣傳曉諭之明事矣。而夷人方面，因縣長親身督力控制，誠恐仍存僥倖觀望之心，或竟有信託偷種之事，影響多個禁種問題，復由縣長分別召集各支隊目，當面詳請告誡，對上禁煙絕無片之決心，與止令之森嚴，設之禁詳。各該支目，當面雖均均接受改令，不再違犯；猶恐各夷人復面以後，為奉途違，嗣經隨時分罰，再因令；反復責以大義，曉以利害。不謂本縣夷人，支頭繁複，實力龐大，過去受聘司會節節制，亦多口是心非，加以毫無武力之縣政府，安思控制，適足以損傷國家威信。故經呈奉核准，關於本縣夷區防禁工作，仍由舊以兵威，始克生效。經寄屬禁煙聯席會議，及專電電報委員會，請察實情，准派陸軍二十四軍靖邊司令部，及九十八師二九二團，會同派隊協助。在部隊未到以前，縣府及各鄉鎮保甲，仍負責防制，並多方明導。其已有偷種之夷區，經查覺後，並已由縣府防令調派軍隊，並無抗拒情事。其各支夷民中接受開導，明瞭大義，自動不種煙苗者固多，迨部隊到達，少數頑梗夷友，亦均畏威自動剷除。漢夷區查禁工作，已略如上述。縣府為期徹底收效計，更訂定禁煙十一、十二、三個月，每月初一至初十日，令縣各鄉鎮一律同時召開保民大會，由縣府派員會同鄉黨部，分別派員參加，逐保指導，以查禁種煙為討論中心題材。並由參加各員，於開會時，詳解法令，加重鄉鎮保甲人員責任，實行連坐。會後仍即分保舉行

詳密檢查。免後據各參加人員報，均已獲得順利完成。縣長復於十月後，親率部隊，出巡全縣各鄉鎮，及各重要地區，均召集鄉鎮保甲士紳人民訓話，並指示辦理方式與步驟。迄至十一月份，始完成任務。統計本縣一年來，開重禁種方面，現已收得預期效果。至於禁吸、禁售、禁種之查禁，早經嚴防鄉鎮保甲嚴密取締。計獲入犯，亦經依法報呈核辦。禁吸一端，更以禁煙之根本，為求徹底肅清毒禍，一勞永逸計，現正從事區民之調論，並另訂分區分期實施辦法，短期即可辦理竣事。

綜上所述，不過本縣一年來辦理禁種之概略，但煙毒為患，已歷有年明，現雖禁種已有端倪，然尚待各級工作人員之繼續努力，除令防各鄉鎮工作人員，今後一卡整肅態度，認清責任，嚴申法紀各要點，切實執行勿懈。茲將本年度本縣為推行禁種，所擬各項辦法，附抄於次，尚冀上峯及各界賢達時予指正為幸！

冕寧縣政府三十四年查禁種煙實施辦法

- 一、本府為防止偷種煙苗及嚴厲查防起見特訂定本年辦法
- 二、各鄉鎮保甲應由各鄉鎮保甲長分層負責嚴為防止甲長於本管區內發現有偷種之住戶即立將煙苗肅清並將該種戶拿送本府法辦保鄉鎮以上查獲
- 三、各鄉鎮保甲如發現本管區內有偷種情事而不立即肅清又不呈報者即以該管包庇論照禁煙連坐條例科罪
- 四、各鄉鎮保甲如防制不力致所管住戶有偷種情事發生時除住戶照一應懲罰外應由該管保甲長並應依法加重治罪
- 五、各鄉鎮保甲如發現本境有偷種情事而不肅清及依法檢舉竟至公然覆逃規避者其所有財產全部充公並予通緝法辦
- 六、無論任何居民如有違禁偷種而敢於抗拒查罰者得酌情就地格殺
- 七、各鄉鎮保甲所轄住戶應實行五人連坐辦法如有一戶種煙其餘四戶概不報者經查出其餘四戶亦應同時連坐案科以同等之罪

八、各鄉鎮保甲在播種期前應加意宣傳保甲曉諭戶曉免存倖倖備儲之心如  
在播種期開發現有偷種情事即認爲該管保甲總領事未盡宣諭之責  
亦應酌情拮罪

九、各處毗連區域各該保甲人員亦應先爲嚴密防制如經發現而確屬無  
力執行者得其實呈報以憑轉請上峯核辦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宛寧縣政府查禁種煙密告辦法

- 第一條 本府爲實施禁煙肅清煙毒不容有一草毒卉出現特擬訂密告辦法
- 第二條 各級民衆如發現其居住區內有偷種煙苗者准許來府密告
- 第三條 密告時須查明偷種人之真實姓名住址及偷種數量與偷種地點不  
得空泛
- 第四條 各級保甲人員如有強迫人民種植情事亦准檢證密告
- 第五條 如經本府查獲同該管居民未嘗密告者與偷種之戶同罪
- 第六條 密告人必須用真實姓名並書明詳細住址報時封固得書明密告  
一件呈縣長親閱字樣以杜洩漏
- 第七條 經密告而查實拿獲者於判罪後對密告人得優給獎勵
- 第八條 密告人於密告時不得匿名或狹嫌誣告如在實有確圖報復而誣告  
者即予反坐
- 第九條 本府密告人決保守秘密並予以保障

## 禁種煙之一般

本人承乏縣政，臨逾三月，關於辦理禁政，莫不遵奉法令，願盡  
博，殫精竭慮，按步推動。昔以鴉片爲吾國最大之禍患，尤爲我禁煙同  
胞刻骨切膚之大毒，此患不除，社會治安，無由維護，民生問題，無由  
解決故本人蒞職，確認禁種煙，爲唯一急要之大事。爰於到任之初，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宛寧縣政府三十四年度查禁儲藏及販運鴉 片籽種實施檢舉暨密告辦法

- 一、本府爲厲行禁種杜絕鴉片籽種來源特擬訂本辦法
- 二、凡本縣紳民人等及外來留居本縣之任何人家均不得私擅儲藏鴉片籽  
種
- 三、無論何人均不准販運鴉片籽種
- 四、如有儲藏籽種之戶或販運籽種之人無論何人發覺均可向本府密告密  
告辦法照查禁偷種密告辦法辦理
- 五、儲藏籽種之戶如經密告或被本府查獲無論其籽種作何用途概以意圖  
偷種論罪
- 六、販運籽種之人一經告發或被鄉鎮保甲及本府密查人員發覺立予逮捕  
解送縣府依法訊辦
- 七、如有儲藏或販運鴉片籽種者其附近居民或同住之家未向本府密告而  
被查獲時同院之人及左右鄰舍一律照儲藏及販運籽種罪連坐嚴辦
- 八、對儲藏及販運籽種之戶有能據實來府密告者於判罪之後對密告人優  
給獎勵
- 九、本府並派專人隨時秘密查拿儲藏及販運之人
- 十、本辦法於通令及佈告之日起施行。

## 一般

張爲英

召集各區鄉鎮保長，及社會賢達，開會商討，凡屬禁種法令所已定者，  
周當切實遵守；凡於地方情形有未備者，則正設法補救。當查禁數月來  
編製禁政專號，囑文於余，余以久歷戎行，關於禁政，尙少經驗，除編  
製簡薄，依據法令推動外，謹就管見所及，約略言之。

香煙山積，漢夷雜居，交通梗阻，文化落後，因受烟毒最深。禁之禁政開辦之際，(廿五年)政府雖下最大決心，而各鄉鎮承辦人員，未予斷然執行，致督導人員，不免心存觀望。因之吾國民衆，目禁政爲具文，觀禁令若兒戲，以致弊端層出，影響禁令。所幸中央及省府當局，有見及以，乃於西昌設立行轅及屯委會與禁烟聯席會議，勸導興利，以期根絕烟毒，戒煙昭然，民衆咸欽，此其一。

夷地民情剛悍，嗜利嗜煙，並常與奸商勾結，以煙易槍，因此武力雄厚，每與官方作對。容戰派兵團圍剿，而深山密密，此搜彼逃，終難緝捕，此夷患未平，影響吾國今日禁令之推動者，此其二。

抗戰開始，軍事第一，政府自適應需要，分別緩急，對於禁政，不免稍緩進地，監督不嚴，組織未週，往往說而不行，行而無效，此禁政之難，影響吾國今日禁令之推動者，此其三。

鹽源毗連滇北，同屬產煙之區，難免此染彼施，致使一般不肖之徒，勾結流民，違法犯禁，致煙量增加，武力坐大，官府因種禁禁制，或無力緝捕，或礙於轄區，因而不肖之徒，逍遙法外，此環境關係，影響今日吾國禁令之推動者，此其四。

上列各點，實爲吾國推行禁政之障礙，祇待今日設法補救者，惟以本人初到鹽源，在未確定計劃以前，突本「宜鹽捐濟」一情法並治之原則，暫定辦法如左：

(甲)禁種

一、純漢區：縣屬河西、鹽井、衝城等鎮，爲河谷地帶，漢民較多，向無偷種博事外。其他漢民居住地區，仍爲深山窮谷，地僻人稀，少數人民貪圖厚利，難免不存僥倖心理，暗地偷種。此種地區，應於播種期前，督飭保甲，切實勸化，如敢放蕩，除懲治保甲長仍飭查罰外，並實行連坐。

二、純夷區：夷人種煙，積習已深，且武力雄厚，欲以勸化方式，或全用政治力量禁止種煙，實不可能。此種地區，應於播種期前，一面遴派熟悉夷情人員，深入夷自，懇切曉諭，告以政府禁止種煙事在必行

之決心；一面呈請上峯，派兵防止播種，如敢違抗，依法嚴懲。

三、邊遠區：本縣幅員遼闊，縱橫一千餘里，政府以鞭長莫及，邊遠鄉鎮，易爲劣紳把持，成羣結夥，自隅盤踞。甚或勒令農民種煙，或庇護種戶，從中取利。當地保甲，迫於威勢，莫可如何，此種地區，則由本府於播種期前，派員前往，曉以利害，嚴令禁止播種，如敢違抗，立即依法嚴辦。

(乙)禁運：禁運當以禁種爲主，封銷爲次，况萬山重，封不勝封。或採緝私方式，又恐用人不慎，反生弊端。故禁運工作，惟有遵照法令辦理，並與鄰縣(或省)切取聯絡，嚴密防止，庶使運煙之徒，知所警畏，因而斷跡。

(丙)禁吸：繼續辦理癮民登記及調驗，凡年在四十五歲以下之癮民，限一月戒除，年在四十五歲以上之癮民，限半月戒除，逾期嚴懲。

(丁)禁售：偵此禁政森嚴之際，一般不肖之徒，多在鄉村僻野，秘密開設紅燈，售賣煙土，遷徙無定，難以查考，自應督飭所屬，嚴密緝捕，依法辦理。

(戊)治本：禁禁煙毒，歷有年所，迄未如期禁絕者，考其原因，多由一般愚民，常以此爲消遣物品，並以應酬客人，因而上癮。尤以吾鹽人士，積習較深，吸煙者衆，若不設法防患，一般優秀兒童，難免相率染尤。本人有鑒於此，擬於縣屬中小學中，酌以加授禁煙常識一科，初中及高小一二年級，每週一小時，初小一二年級，由級任教師，編擬煙毒故事，每週講授一次，務使兒童明瞭煙毒毒害，不致受其家人父子或社會環境之感染，使未來之主人翁，勿爲煙毒所害，種族從此強健。煙毒因而肅清，吾國千餘年來最大之禍患，及吾國刻骨切膚之大毒，亦因此而除矣。

(己)偵察：在推行禁政，雖有各級政府及鄉鎮保甲長等，級層負責，並有督導人員，分別辦理，已足推動政令；無如近年世道澆漓，人心狡詐，彼之吾國轉境遼闊，文化落後，難免少數承辦人員，或意圖厚利，違法貪污；或礙於情面，督導不力；或力所不逮，因循敷衍，如不

嚴禁補救。欲收禁絕煙毒之效，終成泡影。茲以預防上項流弊，期能相繼獲得起見，平時調查工作，極應重視，使發現人員，及一般商民，不敢稍有僥倖心理。進而知所警畏。爰擬組織煙毒調查員，全縣分爲四區，以平川、香城、五、晉江、三營等鄉鎮，爲第一區。樹河、際中、右所、中興等鄉鎮爲第二區。鹽井、新海、合哨、梅蘭、黃草、土溪等鄉鎮爲第三區。香城、前所、後所、瓜別、巴背、左所爲第四區。每區設調查員五人，直轄本府，（不發生橫的聯繫）偵查透明幹練，異常廉明之公正人員，由府密派充任之。其任務爲秘密調查各級承辦禁政人員，是否奉公守法？勒偵職職？及知到各該轄區內，秘密調查，有

## 漫談甯屬夷區禁政

馬本材

### 一、前言

甯屬禁政，自寧屬禁煙聯席會組成，完成一強有力之層層機後，島嶼瘴氣的甯屬，已逐漸透透曙光。有關種、運、吸、售各方面，均經針對地方實況，分期厘訂治標治本實施辦法，并予嚴督厲切實執行。用力之勤，立法之善，可謂大備。就目前已收實效的地區而言，接近夷區漢地的煙毒，均已瀕瀕滅絕；漢民居處的地方，已無根株毒卉。總之，甯屬漢區及接近夷區的漢地，在政府嚴厲的管轄下，只要執行者能嚴態度，申法紀，斷禁實已不成問題。但甯屬除點線爲漢人居處而外，其餘盡屬夷地，山情重，廣袤遼闊，夷民生業於斯民性習俗，異漢人，遠夫統治者，或以夷風鑄錫；或以羈縻手段制馴，均未能使其進化，而今仍多過其保守原始之生活。廿八年 主南巡，爲開拓邊地，擬統夷民，設立屯墾委員會，增設政治指導區。並本十數年來治邊經驗與研究所得成果，厘訂三化政策，以爲經邊之圭臬，政治機構既已完備，邊疆行政人員復有所適備，數年以來事屬夷務，雖已逐漸納入正軌，然因夷地關係之關係，夷務禁政，由是相生相成，更增其複雜與困難。筆者服

無賴煙吸習慣事，隨時密呈縣府，以憑辦理；或據請法辦。其所需費用，在地方預算節餘項下，或預備金內，提撥部份，經縣參議會決議。如調查員洩漏秘密，影響禁令，甚或假公濟私，違法貪利，依照禁煙條例，加倍懲處。

總之，吾寧禁政，積習已深，操之過切，不免發生流弊，行之過緩，則見效又遲。爲再免流弊，特訂實施辦法，除禁煙禁烟外，並根據地方實際情形，擬定上項辦法，分別實施，逐一實施，務之有恆，以期能奏效！如憑一紙公文，終必歸於失敗，謹此佈告，查引至，尙望各地同胞，及熱心禁政人士，有以教正也。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職於鹽源縣府

務區有年，去歲調長梅島，爰本見聞所及，僑就夷務與禁政相互之關係，及其遭遇之困難，略爲敘述如次：

### 二、夷務與禁政

夷民經濟以農牧爲主，工藝尚之。農牧方面，牧畜尤較農業爲重要，農亦以畜爲大宗，玉蜀黍，高粱，同根之。其製作物，所需各物，能自製者爲數亦少，故其生活極其貧乏簡陋。至其政治生活，且難表現者，厥爲土司制度，明清兩代，雖曾一時造成制據形式，然時至今時，除少數仍有相當力量外，其餘已多名存實亡。據其政治制度，仍以各支爲主，夷民好鬥，聚賭成風。故夷與夷間，每因細故而發生殺戮械鬥，冤冤不解，世世相仇。蓋以夷民文化落後，僻地山隅，未開化事，妄自尊大，仇視漢人之心理頗甚。故夷人之社會地位，恆以賤子爲多，剝殺多爲推祟其地位之指標。基於上述夷民之生活習俗，治理夷務，邊疆行政人員，果能恪遵三化政策，四力政綱，合理籌謀，積極幹辦，長久經營，固不難掃除國障，使此邊疆少數民族，同臻於現代之領域。但自煙毒流入夷地，深出毒害，苦刑禁禁，夷人不許

用以交換衆多日常必需之糧布等物；以解除其經濟上之困難，更可向漢人手中，獲得良好之糧物，以助其野門兜錢之氣焰。於是夷務問題，自然一掃而空。因之，解決夷務問題，必先履行禁區禁政，而禁政爲民政之一部，夷務又爲推行行政之先決條件，故夷務與禁政，必須雙管齊下，同時併行，則收效可必矣。

### 三、辦理夷區禁政之困難

夷人經濟收穫極薄，獲得夷區經濟之形勢，種種掣肘，以增其非沙武力，致形成今日推行行政之阻力爲害社會治安之累源，種下寧屬夷匪之隱憂。然漢人之所深慮者，即爲夷人之所樂爲，故在政府嚴厲查禁中，無不歸化之野夷，因其利害一致，處境不同，故各有犯禁之事實，頭頭野夷，聚於山嶺險峻之間，輒敢不顧一切，明目張胆，對抗政府，以保全其利。歸化夷支，地處偏僻，實力較弱者，亦不惟違抗命令，斷絕偷稅，至實力薄弱，接近交通線上之夷支，政府固能迫其服從，但因事屬軍力配備，足，治勇機構，本身亦無武力以作後盾，政府對野夷區域既無法控制，深山窮谷亦刻亦難開闢。此輩投誠政府之夷支，則以政府對待失平，一經勒令劃歸，怨言百出，甚有質問政府何以此禁而彼不禁者；因此投誠政府之夷支逐漸離心，其他政令，同受阻滯。此種情形，固屬夷人頭腦簡單，昧於法令；但政令之貫徹，實在信賞必罰，漢區如是，行之於夷區未使非然。現當普羅刺夷軍事休止，各地夷人輿論正復震盪之際，爲求貫徹政令，澈底解決夷務計，針對現狀，實有重加認識，重加檢討之必要。茲就管見所及，提供數端於後，敬備當局及省內外關心事屬禁政人士之參攷。

### 四、幾點意見

(一) 增強各政治指導區之軍事力量：現在談禁政與夷務，已非理論的探討，而是實際的行動問題。總理爲了建設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把邊疆順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時期。寧屬夷人智識低落，爲使此邊

疆少數民族，同臻於現代之域，亦宜做此爲開發之三時期。主席劉公所訂的三化政策，實在也就是一種訓政的作風。但在實施此項政策的時，中間有未歸化之兇殘野夷，不從政令搶殺劫掠爲禍。不肯漢人份子，非法牟利，操縱夷人，利用夷人，使夷人以自重，爲政令之阻礙。因此之故，不能不有一段懲罰野夷；掃除封建土劣障礙的軍法之治。爲使軍政合一，齊一步調，第一必須增強各指導區之軍事力量，(一) 斟酌各區地域之廣狹，市之輸道，健全適當之自衛武力。(二) 並按區署以指揮調度之全權，用武力以爲禁政行政命令之工具。對兇頑野夷，擇尤懲處，迫使就範；地方禁禁，嚴繩以法。是則履行夷區禁政與辦理夷務之障礙，均可澈頭澈尾廓而清之。

(二) 遴選具有軍事才能之區長，建立禁禁體制。區長爲夷區行政長官，值此剿辦普羅刺夷，實行禁政之日，爲安定地方，貫徹禁令，劃除辦理夷務之重重障礙，非具有軍事才能，非勇兼備者，不足以担當此任。人事確定，則禁政禁政，即由區長負責其專責。但爲加強區內政治，經濟，文化之設施，擬增設副區長一人，或秘書一人，以爲區長之輔佐，秉承上峰意旨，督促所屬員司，綜攬設計執行之責任。用以增進行政效率，用符軍治時期以軍爲主，以政爲輔之原則，並與普羅刺軍事作全面之配合。

(三) 提高夷區工作人員待遇，充實邊政經費：寧屬指導區區政經費，因地方無可籌之財源，純賴國庫補助，省府配給，數字極微。本年各區糧餉經費，全年不過二百萬元左右，並包括員丁生活補助費及公糧折價款在內。按照區署人員設置，共在十人以上，在日常生活必需物品，均須仰給於外來之內地，全數作員丁伙食之用，亦感不敷，遑言推行政務，服務邊疆。素抱高尚之情操者，除俸俸嗷嗷而外，區政尙可維繫；較節之流，則藉政治力以爲發財之工具，既使夷人失其信心，區政何堪聞問。故無論應行禁政，推動邊務，必須先行提高夷區工作人員待遇，俾能養廉自持，如非失職升調，應使久於其位，以安其心。軍務政務，事業各費，尤須寬籌配發，無使掣肘，則服務夷區人員，雖生

清繳者，然在事變之觀點上着想，其精神自必振奮。

(四) 嚴格厲禁槍彈流入夷地，非法交易，販運煙土外出；查夷人之所以什犯國法，不惜抗拒政府以種煙者，蓋以藉此可以獲得槍彈，及生活必需之日常用品。夷地遼闊，山深林密，與其用兵耗費人力物力，查剿尤難週至。不如於夷區以外，禁止槍彈流入夷地，嚴禁漢人以貨物交換煙土。此項辦法之實施，應責成各政治指導區切實辦理。各區本身，果能增強武力，恪遵現行禁煙法令，不畏強暴，嚴厲執行，則夷地所種之毒卉，既無漢人販運，即成廢物，不禁自禁矣。

### 寧西散記之五

## 農林部經營的普格壘場

西泊

### (一) 誕生的經過

抗戰開始以後，國府西遷重慶，寧西的開發事業，乃漸為當局者重視；樂西西群公路通車，寧西並不似以前那樣閉塞，人們更進一步了解寧西環境的內容，而知應如何去盡力開發！農林部能寧西設立一個事業機關，所謂西昌縣區管理局，厥故在此。這是寧西的喜訊，論不啻各種事業，從此帶來光明。首任局長，為戴家齊氏，一個中山大學的畢業學生，青年而又具有獻身邊疆的志願，可惜許多艱苦的工作，還未展開，便一病不起。

繼任者羅廣瀛先生，熱情堅忍，與戴氏相伯仲，豐富的經驗，幹練的才能，則又過之，這時已得傅齊手推進樂西的實際工作。他會率領同工職人，遍歷西昌屬境。西洛河流域，政令向所不良，亦不辭艱危，由與人保頭作嚮導，保入西洛河西浦，還得與忠未張前西人繁榮的遺跡。西洛河流域，比若木河流域，平廣而土質肥沃；但西人寥寥，僅存者久已淪為夷人奴隸，政府根本無有力過問，側身其間，絕無任何安全保障。

### 五、結論

以上提供意見，雖屬粗淺簡陋，然以目前寧西之趨勢而論，鄙見確以為非此不足以貫徹禁令，整飭業務，第以地區推行政令，必用武力以作後盾，而為政在人，尤須慎用人員，提高待遇，方足以推動而無阻。筆者奉命主持區政，為時甚短，除一本 主席經邊政策及禁煙法令，詳盡其論而外，儘能就其實際問題，略作申述，掛一漏萬，不所難免，惟希教正之。

所以羅先生決定就寧西，創闢一個壘場，原則如此，而不敢竟選擇在西洛河流域，反之，須要位置在若木河流域。

若木溝的夷務問題，相當嚴重，政府未澈底予以解決之先，一任事業的如何努力，可能種植在冰山上；所以不滿意將壘場放在這裏。魚水附近的青崗坪，舊為郡姓土司衙門所在，相當興旺過一個時期，此地到極合乎開拓壘場的理想，但土氣不厚，難以巨石，最易影響作物成長；其次而積狹隘，無多發展。古家坪也有許多值得考慮的有利條件，而位置簡要，獨在哨所；溝深崖逼，水源缺乏，未便就作一個新興的壘場事業的基礎。

西康西昌縣區管理局，不久又換了一塊招牌，地域之下，別名為屯壘實驗區管理局，治於民國三十年十月一日，普格壘場，在其主持之下，正式宣告誕生了。起初是在普格觀音廟設置辦事處，籌備就在山背面的壘場內的一切。其最後決定將壘場設於此處的理由：第一，附近的漢人多，治安方面的問題，不怎樣孤立無助；第二，距壘場甚近，簡單的供應，可自壘場上取得。第三，就在寧西西昌交通線附近，郵遞方便，

可以免除外界的隔膜。第四，可耕的土地，面積異常遼闊，是快

田中的佳地。第五，地當西洛河不河會流處，可能以此為灌溉地，

因而現現西洛河，上游納河河，與昭覺勝為一氣。

(二) 自然環境一瞥

普格樂場西面，東抵河原，南迄石家崖子，西上老舖盤山頂，北

臨彭家崖。這是一副對峙的險關，實際南北較窄，以關家院子和燈杆

山為界。這幅土地，有河流，有平原，有丘陵，有山地，地形其為複雜

。面積與在三千畝以上。除開少數崎嶇，完全不能利用，餘地可以作

之種類，分別適應之。地權也早屬於郡姓土司，後來不知如何，落於

莫什家屬之手。經過若干年，莫什家終於敵不過漢人圍剿全力的

進攻，退過河去了。於是露姓漢人有其地者，雖數世，民國來，幾經夷

禍，丁口或被或賣，房屋或毀或燬，喪失變成無主，且無人問津的荒地

。樂與河關前，頗有人羨美此地各方面的良好，但誰都不敢去耕種，為

自己私利，儘量旁入鼓勵，政府，仍無此項功氣。

樂場的左面，自彭家崖，經大寶子，盧家壩子，可與扯扯相

連；右面自石崖子，沿黑水河而接大水壩；而前山水白溪左右延伸，如

大屏障，水溪河，綠波瀾，蘇家壩，乾田壩，為一片密連相接的漢人區

域，極盛時代，煙戶三千餘，可惜幾經劫掠，今日不足百戶了。伴後繁

盛老營盤山，直上山脊，與普格樂場各踞其半，所不同者，普格樂場高

而巴中事變，於西洛河不河河關處，置舖設火，若日變其急忽，普

格樂場而沒，漢人逃往就在樂場的左前方，雄偉之至！所以樂場位置重要

，為西洛河不河之門戶，又普格樂場與河關之樞紐，不特發展樂場

，未可稍得，裨益政治，亦非淺鮮。

氣候同樣良好的。夏天比普格樂場；冬天比普格樂場和，原因可互謂

之。河流調節作用的結果。風比普格樂場大。水勢稍遠，須從彭家崖

嘴那方面，疏導而來，這是它的缺點。雨季河水泛濫，止下河關的耕地

，將會完全淹沒，雖然以後場更更肥，但雨季中的作物，將備極危

，也是掃地無存。

現在已開出的川土，約及五百畝。還在繼續開墾中。後來地地

地，散散落落，不學初初那樣集中，迫促二編。人家也遷出家開墾，

讓其獨立住居了，然而還是統一管理，過着團體生活。

普格樂場的自然環境，真無愧乎清幽壯麗四個字評語。

(二) 組織及業務

西河四也警務督察場，特派陳先生擔任，又改名西河四

昌警務督察場，普格樂場直接主管機關，算三度改組了。我國的事業

，無論行政機關，事業機構，都是一朝天子一朝臣，普格樂場，他

它的性質一變再變，其美善之而先後各有不同；加上它本身因、因地

、因時而各異，其組織關係，它的組織，一直未臻健全。早先的組織

，是一個皮爾斯，屬警務督察場。以下兩個警務督察員，兩個警務助

理員，負責樂場行政事宜。月間皮爾斯助理員，負責樂場庶務事宜。警務

員一人，管理會計和文書事宜。警務方面，以私人的武裝，編

同四昌行營一帶，十支步槍，利用西昌國民兵補充的壯丁，或警

個警務所，裏面有警務所長、巡官。衛生方面，有警務所，內有警

務充實，它正農林部訓練場組織規程上所承認的。後來的發展，是警

務所，警務所全屬警務。警務助理員五人，分門別類，處理樂場內部

行政與皮爾斯事務。事務員一人，職掌警務所庶務。警務所警務

同僚取消，而以武器任務，授與樂民自己。此外有警務所，有警務

，早先和後來都有的。警務所與警務所移交地方政府，還收發勳章，

撥了副廳名。

普格樂場的初期工作，異常艱鉅，然而也異常圓滿，以後沒有遺憾

。他們作的，開闢土地；修建房屋；招徠農民；開闢土地；開闢地

；保護治安；購置農具等。以後大概偏重農民的生計，平日而又預備，







情形之狀況。歷不詳察。時經四月，途程數千里。開闢南郡古蹟之遺蹟。山神受靈。於不遠三弄。其廣大山層深谷。賦，夷...

光。而後。軍政及新設各地方。以予酌量。治。精細。而休。實。天。白。日。...

而。自。初。起。行。至。十。月。到。達。傳。單。景。景。時。經。四。月。而。兩。境。地。選。進。...

合。其。故。於。初。一。日。即。有。加。緊。軍。用。之。動。向。而。其。民。風。習。俗。之。實。情。...

至北伐軍興以來，中央政府，被於安內攘外。無暇計及邊地。於其兩廣地方，時則...

。其。主。要。不。自。此。區。而。雪。山。南。下。入。之。廣。之。廣。牛。山。脈。即。經。此。山。...

。其。主。要。不。自。此。區。而。雪。山。南。下。入。之。廣。之。廣。牛。山。脈。即。經。此。山。...







# 邊政月刊徵稿簡則

- 一、本刊以開揚國策、宣傳政令、及研究西康經濟、交通、教育、宗教、民族、土地、政治、語言、人物、風俗、史地諸問題之有關西康或其他邊疆一切論著，均所歡迎。
- 二、本刊內容分下列各項：(一)論著，(二)譯述，(三)書評，(四)專地通訊，(五)邊政資料，(六)邊疆漫記，(七)調查報告，(八)時地增補專欄，如有專著調查報告，得隨時增補專欄。
- 三、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但須寫清楚，並加標點符號。(如有插圖請用黑墨繪成，以便影印)。
- 四、譯稿須附原文，如原文不便附寄者，須將原文標題、作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註明。
- 五、來稿經登載後，除贈送本刊一冊外，並酌量酬謝，每千字一元至四元不等，(通訊稿及非特種稿另定之)不願受酬者請於稿末註明。
- 六、凡已發表之文字，概不登載；如在本刊登載後，其著作權即歸本社所有，如欲保留者，應特別聲明。
- 七、來稿須有修改之權，不願修改者請附足利資。
- 八、來稿登載與否，概不退還，如欲退還者須附足利資。
- 九、來稿須註明作者真實姓名地址及簡歷，以便通訊。投稿時如何署名，俾由撰稿人自定。
- 十、來稿請寄西昌海屬屯駐委員會內邊政月刊社收。

## 本社組織

社長 李萬華  
 副社長 伍柳白  
 主任 蔣謙  
 副主任 謝生  
 主任 李成  
 副主任 許章  
 主任 嚴映瑞  
 副主任 李瑞

## 編輯委員

(以姓氏為序)

刁載良 江國文 李楊新  
 李篤信 李德炎 余廣灼  
 周茂岐 唐會昌 陳子文  
 章烈 張乃禎 張星石  
 張鴻海 陶文菊 黃榮齡  
 畢德銳 謝開明 羅西玲

主任 謝開明  
 副主任 劉體俊  
 主任 謝文權  
 副主任 羅仲揚

## 邊政月刊

第二卷第十二期  
 禁政專號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二月出版

發行者 李萬華  
 編輯者 邊政月刊社

印刷者 寧遠印刷公司  
 社址 西昌海屬屯駐委員會內  
 西昌中山東路

總經售 光齋書店  
 雅安邊疆書店  
 康定商務印書館  
 成都智源書局

代售者

暨各地各大書店

## 價目表

廣告	零售		
	全年	半年	全年
長期八折優待	每方寸每期一百元	每本二千二百元	每本二千二百元
	全頁五百元底對面同		

